台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

姓	召工	作	職	掌
	主任委員			
〈召集人〉鄭勝男校長	督導暨推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有關事項			
			建立危機處理流程	
〈執行秘書〉				
吳昌明 主任	校園安全	全危機處理機制		
〈校園危機處理組〉	性平事件	牛收件單位及行政	處理	
吳昌明主任 1 数 位 E · B 四 图 4 年	校安通幸	设 ·		
生教組長: 吳昭賢老師 訓育組長:楊金元老師	I	· 全教育與安全檢視		
副		上手冊 (修訂學生	將徵辦注)	
體育組長:蔡宗閔老師	12 -1 1 -	王] 问(10 可于王	<i>关心所仏)</i>	
〈課程與教材組〉	規劃各學	學科教學,納入整	體教學計畫	
郭詔維主任	性別平等	等教育教材融入教	學	
課程研發組長:陳佩瑜	教師選擇	睪教材暨課程設計		
註冊設備組長:謝孟璋	圖書室/	·設備組:性別議是	夏之有聲無聲書之購置	置及推展。
教學組長:杜依樺	負責性	P事件當事人8小	時課程及發言人	
〈輔導研究發展小組〉	責任通幸			
劉雄夫主任			暴及學生懷孕等個案	輔導
輔導組長:吳文婷	親職教育		黎 次于工版 7 7 四 7 1	711 7
資料組長:李聖裕		ョョャ 牛當事人輔導成效	证什的老拉	
特教組長: 黄明煌 輔導教師: 陳建仁				T 44 6 14 19
「一	規劃及著	<u> 现行母平学生 8 小</u>	時性平教育宣導活動	及教師進修
黄一桓主任				
事務組長:吳青儒			執行相關資源支援	
出納組長:邱美玉	校園安全	全空間設備、檢視	及維修	
文書員:蘇儒民	性平相關	闹事務人力支援		
午餐執秘:許莉霖				
〈人事組〉	修訂教用	哉員工聘約		
人事主任:吳瓊芬	執行性立	平事件相關人事處	置	
〈會計組〉	編列右目	關性平活動之預算	專款經費	
會計主任:李依筠	1.1.1 B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/ ////	
戴富仁(家長會長)	蒐集相關	關資料及社會資源		
資訊組長	特约汪重	助紀實,攝影、 照	相教師	
黄瀅純老師	11 01/03	がり 貝 神子が 八八	7日才人 5年	

台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,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 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、性騷擾行為,除依刑法、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規定外,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(含同性或異性間)發生下列行為時,均 屬之:
 - (一)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、性要求,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,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,影響他人學習機會、僱用條件、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。
 - (二)、以脅迫、恫嚇、暴力強迫、藥劑或催眠等方法,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。

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,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,本校應依相關法令、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,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。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,應同時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社政機關。
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,嚴重時,會引起身 心疾病,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,更對個人人格、自尊、學習或工作環 境有負面影響。因此,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。
- 四、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,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,設主任委員一人,常務委員四人,委員十二位;其中組長委員二位、教師委員八名、家長代表二名,女性委員過半數。教師委員由該年級學年主任擔任,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,由校長擔任,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,應予迴避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犯問題時,可由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 檢舉人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,後續處理流程詳見<u>圖1.校園性侵害及性騷</u> <u>擾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及圖2.調查、懲處與結案流程圖</u>。非本校教職員工 生之其他受害者,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,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 助。
- 六、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,如晤談、陪同就醫、情緒支持、報警、緊急安置、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。
- 七、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,包括了解事況、告知申 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。
- 八、非正式申訴階段,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。並依申訴者

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(如專業諮商人員)。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,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,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。

- 九、正式申訴階段,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。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 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託書,並載明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 - (四)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、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應於一周內展開調查,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、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。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,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,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

- 十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,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,並置發言人一人。並於調查結束後,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,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。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,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,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,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。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,得備理由申請覆議,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,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其中,對心智喪失、精神耗弱、生理受傷、酒精、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,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,而規避性侵犯責任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,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。
- 十二、若懷疑學生遭受性侵害時,應:
 - (一)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誘導其說出真相。
 - (二)相信學生,讓學生知道錯不在他。
 - (三)依事件之嚴重性,通知主任及校長,進行通報。
- 十三、如發現性侵害個案,應:
 - (一)安撫當事人情緒,避免再予刺激。
 - (二)保持現場完整,以利警方蒐證。
 - (三)協助安排就醫,確定是否感染疾病或懷孕,必要時轉介精神科醫師診 斷與治療。

- (四)保護當事人,避免曝光與同學之臆測與過度關心。
- (五) 與家長、輔導老師等協力做好追蹤輔導。
- 十四、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,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,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,提供相關服務。
- 十五、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,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 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,如有違反,經查證屬實,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 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委員不適任,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,報請 校長核可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19 人 男-9 女-10

	姓名	性 別	職務	備註
1	鄭勝男	男	校 長	主任委員(召集人)
2	吳昌明	男	學務主任	常委(執行秘書)
3	劉雄夫	男	輔導主任	常委
4	郭詔維	男	教務主任	常委
5	吳瓊芬	女	人事主任	常委
6	黄明煌	男	特教組長	常委
7	吳昭賢	男	生教組長	委員
8	李玟儀	女	1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9	徐蜜儀	女	2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0	林秀怡	女	3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1	陳靜如	女	4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2	江宜樺	女	5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3	楊麗秋	女	6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4	吳文婷	女	輔導組長	委員
15	黄瀅純	女	資訊組長	委員
16	謝孟璋	男	教師會代表	委員
17	朱琳霞	女	家長代表	委員
18	戴富仁	男	家長會長	委員
19	陳建仁	男	專任輔導教師	委員

台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簽到表 男-9 女-10

	姓 名	性別	職務	簽到	備註
1	鄭勝男	男	校長		主任委員(召集人)
2	吳昌明	男	學務主任		常委(執行秘書)
3	劉雄夫	男	輔導主任		常委
4	郭詔維	男	教 務 主 任		常委
5	吳瓊芬	女	人事主任		常委
6	黄明煌	男	特 教 組 長		常委
7	吳昭賢	男	生 教 組 長		委員
8	李玟儀	女	1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9	徐蜜儀	女	2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0	林秀怡	女	3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1	陳靜如	女	4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2	江宜樺	女	5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3	楊麗秋	女	6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4	黄瀅純	女	資 訊 組 長		委員
15	黄瀅純	女	教師代表		委員
16	謝孟璋	男	教師會代表		委員
17	朱琳霞	女	家長代表		委員
18	戴富仁	男	家長會長		委員
19	陳建仁	男	專任輔導教師		委員